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交簡字第18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柏元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柏元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曾柏元於民國114年1月4日17時至18時許、同日18時至24時間之某時，分別在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住處及吉安鄉黃昏市場附近友人住處，先後飲用1瓶750毫升高粱酒及逾1瓶啤酒，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明知已不能安全駕駛，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道路，行經吉安鄉中山路3段與中央路2段路口時，因停等紅燈超越停止線為警攔查，警察發現其身上酒氣濃厚，乃於翌日（5日）1時42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呼吸測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1毫克。
-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柏元坦承不諱，且有偵查報告、警局執行逮捕拘禁通知書、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四、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6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113年10月7日

01 執行完畢，有該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5年
02 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且先前執
03 行完畢案件與本案同為侵害公眾往來人車安全法益之犯行，
04 顯見被告經前案執行完畢後仍未記取教訓，有一再犯同質犯
05 罪之特別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綜上判斷，有加重
06 其刑以收警惕之效之必要，且無因加重最低度刑致生所受之
07 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08 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前述累犯外，尚有其
10 他不能安全駕駛之前科（見法院前案紀錄表），顯見被告漠
11 視公眾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毫無尊重他人法
12 益之觀念，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重大，雖幸未肇事，然仍
13 有一定程度之危險，應嚴予非難；另酌以其坦承犯行之犯後
14 態度，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1毫克，數值甚高，所
15 騎乘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最大行駛速率有限；暨其自陳之教育
16 程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警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
1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吳聲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4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邱 正 裕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應抄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9 書記官 鄧凱元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